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02 号

申请人：曹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 310112189958325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车辆停放位置并非道路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当日发出补正通知书。6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经补正的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9 日 20 时 10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使至水清路出黎安路南约 65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年 6 月 21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

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现场违法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涉案车辆停放于非道路位置。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根据现场违法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车辆停放位置位于闵行区明星学校的出入口，且未施划停车泊位。申请人在此停放车辆，属于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的3101121899583255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警示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